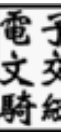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戴翔宇
電話：02-24235234 分機226
電子信箱：cosmohsin@mail.klcg.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管參字第114024342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26P005422_1140243426A_114D2057271-01.pdf、
11426P005422_1140243426A_114D2057273-01.pdf、
11426P005422_1140243426A_114D2057274-01.pdf)



主旨：檢送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逾期未繳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暨送達人劉O娟清冊1份，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因辦理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逾期未繳欠費之行政執行業務，函文以雙掛號之方式郵寄停車費欠費催繳通知書，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查無此人、無此地址)為由退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通知信函由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留存，被通知人可至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基隆市信二路301號3樓)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

正本：基隆市政府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雲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

停車管理工程處文:114/0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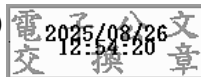
1140199710

有附件



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紙本)(含附件)



裝

訂

線

